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周維倩
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226

電子郵件：ao3225@nlma.gov.tw

傳真：0492324197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50800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第2點、第3點，業經本部於115年1月30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099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對於載運量少且屬多用途之小貨車因實務作業需要，需裝載營建剩餘土石方，本部國土管理署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，自即日起受理小貨車申請裝置即時追蹤系統（GPS）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，請貴單位協助周知所屬施工廠商，並協助向所轄產業公(協)會及業者宣導。
- 二、有關已通過本部國土管理署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型式審驗之車載裝置，其車載供應商聯絡資訊，請逕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（<https://www.soilmove.tw/>）網站公告查詢。
- 三、如有申請裝置即時追蹤系統（GPS）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相

關問題，請逕洽服務諮詢專線：02-77352910，服務時間：
週一至週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環境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運動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下水道協會、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本部地政司、警政署、國土管理署(都市基礎工程組、國土計畫組、下水道建設組、建築工程大隊、城鄉發展分署、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下水道工程分署)

副本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天眼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康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銳佛科技股份有限

電子文
騎

8

公司、弋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冠祺鴻科技行、易通通訊有限公司、雲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長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紘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

訂

線

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台內國字第1150800992號

修正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第二點、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第二點、第三點

部 長 劉世芳

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第二點、第三點修正規定

二、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即時追蹤系統（以下簡稱系統）：指具備全球衛星定位功能（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，以下簡稱GPS）、行車紀錄功能與通訊功能，且符合電信法規所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規定之車載裝置。
- (二) 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（以下簡稱清除機具）：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十款所定裝載砂石、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傾卸框式半拖車，且傾卸框式半拖車須附掛於曳引車，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所定小貨車。
- (三) 尾車：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半拖車。
- (四) 審驗：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（以下簡稱國土署）就車載裝置之規格、基本資料及運作等進行審查驗證，依序為型式審驗、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：
 - 1、型式審驗：指審查驗證系統是否符合本規範所定規格，審查驗證項目包括傳輸封包格式與指令接收、靜態回傳功能確認、動態回傳功能確認及其他管制功能。
 - 2、資料審驗：指審查驗證清除機具與系統之基本資料及公司登記等書面資料。
 - 3、操作審驗：指清除機具安裝系統後，以操作測試之方式審查驗證系統是否正常運作。
- (五) 資料回傳率：指系統回傳至國土署之資料筆數中，合格資料筆數占實際行車時間應回傳資料筆數之比率，以百分比呈現。

三、清除機具應裝置符合附件一所定規格之系統，且具有含電源線之保護盒，並經國土署審驗核可，始得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。

前項系統裝置之位置，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小貨車應裝置於其車頭，傾卸框式半拖車應裝置於其尾車。